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人民医院 伊宁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宁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次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3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